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总机：0086-10-88219191
传真：0086-10-88210558

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清查之专项审计报告

国浩专审字[2012]701A293 号

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的委托，基于海默科技拟收购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临钻采”）部分股权之事宜，审计了城临钻采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清查核实情况，包括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按照资产清查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是城临钻采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城临钻采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清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资产清查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此次资产清查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清查方简介

1、委托方---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151 号文，以及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函字[2000]043 号《关于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由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窦剑文、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肖钦羡以及其他 12 位股东。海默科技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海默科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股份变为普通股 4,80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26 日海默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6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0 日海默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1年6月15日海默科技以总股本 6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海默科技总股本由 64,000,000.00 股增加至 128,000,000.00 股。

海默科技股票代码：300084，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窦剑文；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营业执照号：62000000000304，营业期限：2003年12月18日至2030年12月18日。公司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相机)的批发零售；油田技术服务。

2、资产清查方---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兰州城临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由兰州海狮客车厂、兰州城临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以祥、甄嵘共同发起设立，2003 年 11 月 11 日，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甘肃金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甘金会验字【2003】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初始注册资本 1,190.00 万元，出资金额为兰州海狮客车厂 140.00 万元、兰州城临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刘以祥 450.00 万元、甄嵘 45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兰州城临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兰州海狮客车厂将其持有的全部 1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以祥 70.00 万元、甄嵘 7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2 日，根据兰州城临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兰州城临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1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以祥 595.00 万元，宁煊 495.00 万元，甄嵘 10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5 日，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兰州城临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兰州城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4 月 17 日，兰州城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6 日根据《兰州城临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出资的协议》，城临钻采公司股东刘以祥将其持有的城临钻采 595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煊 576 万元、宁静 19 万元；公司股东甄嵘将其持有的城临钻采 1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静。

根据城临钻采 2008 年 11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经甘肃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甘民会验字【2008】第 2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76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50.00 万元，其中：宁煊持股 90.00%，宁静持股 10.00%。

根据城临钻采 2009 年 5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经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 甘金会验字【2009】第 0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实物出资 350.00 万元(实物出资经甘肃天则资产评估事务所 甘天则评报字【2009】第 085 号评估确认，价值市场价值为 350.363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城临钻采 2011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甘肃禾兴会计师事务所 甘禾会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为：宁煊持股 90.00%，宁静持股 10.00%。

（2）、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100000011304；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宁煊；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城临路 9 号；公司经营范围：客车、特种汽车及其它非作业类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石油钻采设备，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培训等；公司营业期限：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组织机构代码：76235213-3。

二、资产清查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主要为城临钻采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债权、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务、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及净资产等。

三、资产清查的法律依据及行为依据

1、 法律依据

（1）国家有关资产清查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2、 行为依据

海默科技委托本所开展城临钻采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约定书。

3、资产清查的组织实施情况

（1） 资产清查基准日

根据海默科技与本所签订的开展城临钻采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约定书的规定，此次专项财务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2） 工作起止日期

本所开展城临钻采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

（3）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城临钻采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专项财务审计的目的，制定《关于城临钻采资产清查

专项财务审计之审计计划》。

培训本所参加专项财务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协助城临钻采做资产清查基础工作。对城临钻采资产清查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城临钻采资产清查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核对、询证、监盘城临钻采的货币资金。现金：对库存现金实施监盘，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等项内容；银行存款：函证银行存款余额，检查银行回函，获取城临钻采的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抽样核对账面记录是否与对账单记录一致；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事项的性质和范围是否合理。

核对、询证、查实城临钻采的债权、债务。应收款项：主要核对其明细账、总账余额与清查明细表所列余额是否相符，对款项构成、账龄长短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核查有关原始记录、分析应收款项性质、向债务人发函询证，通过查询或取得回函的情况，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应付账项：将应付账款清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余额及报表数进行核对，核对相关的发生依据，核实应付账款的发生日期、收款人名称、应付款项的内容、款项金额，向债权人发函询证，根据检查或取得回函的情况核实其金额。

核对、查实城临钻采期末存货。核对其明细账、总账余额与清查明细表所列余额是否相符，进一步核查有关原始记录，测算期末账面余额是否正确，通过现场盘点确认存货是否存在，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

勘察、抽查城临钻采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根据城临钻采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清查明细表，对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了账表核对，对清查明细表填写不符合资产清查要求之处与有关人员共同修正，对项目不全或错误之处予以更正。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现场勘察，按照企业资产清查办法的要求，遵循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根据城临钻采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清查明细表所列项目的项数、面积、结构类型、装饰及给排水、配电照明等设备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并结合现场了解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状况做出现场记录。

机器设备：为保证清查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清查明细表的内容，对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进行核对审核，对表中的错项和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现场清点设备，针对清查明细表中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

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查阅主要设备的竣工验收记录、修理、技改、日常维护及管理制度等技术资料和文件，以及企业对各类主要设备的自我评价，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现状和对重要设备进行必要的测试和详细勘察，掌握了设备目前的实际技术状况。同时，对纳入资产清查范围内的设备及车辆的产权进行核实，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做到产权明晰。

对城临钻采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各项无形资产进行逐一核实资产权属，落实项目性质，对不符合无形资产性质的项目进行调整和清理。

国家有关资产清查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城临钻采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核实。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

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人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250 万元（含 2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3.00	3.00
2-3 年	10.00	10.00
3-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四、20 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9（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

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00	2.425
机器设备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8	3.00	12.125
其它设备	5-10	3.00	19.40-9.7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20。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

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1）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③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

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

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销项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增值税-进项税	17%	购进价格
增值税-进项税	7%	运费金额
营业税	3%、5%	按营业税征缴范围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3%	

六、城临钻采公司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除非特别注明，以下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根据城临钻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账面总计

55,196,904.19 元，负债账面总计 7,422,937.77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总计 47,773,966.42 元。经清查审计，调减资产 279,629.91 元，调增负债 853,470.02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175,377.27 元。经清查审计调整后，城临钻采公司资产总计 54,917,274.28 元，负债总计 8,276,407.79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40,866.49 元，调整后的具体资产、负债如下:

（一）清查资产总计 54,917,274.28 元，其中:

1、货币资金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值 1,755,007.79 元，清查核实值 1,709,439.29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现金	31,109.53		31,109.53
银行存款	1,723,898.26	-45,568.50	1,678,329.76
合　计	**1,755,007.79**	**-45,568.50**	**1,709,439.29**

清查调整事项为: 中国建设银行安宁支行 62001380035051500092 账户已销户，该银行账户已无余额，未达账项未及时进行处理，清查调减该账户账面金额 45,568.50 元。

2、应收账款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值 14,813,482.14 元，清查核实值 14,594,044.44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1 年以内	12,274,670.34		12,274,670.34
1 至 2 年	1,368,811.80		1,368,811.80
2 至 3 年	1,170,000.00		1,170,000.00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原值合计	**14,813,482.14**		**14,813,482.14**
坏账准备		-219,437.70	219,437.70
净 值	**14,813,482.14**	**219,437.70**	**14,594,044.44**

清查调整事项为: 企业会计政策补提坏账准备，调增坏账准备金额 219,437.70 元。

3、预付账款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值 83,720.46 元，清查核实值 83,720.46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1 年以内	3,308.00		3,308.00

1 至 2 年	6,220.00	6,220.00
2 至 3 年	20,663.40	20,663.40
3 年以上	53,529.06	53,529.06
合计	**83,720.46**	**83,720.46**

4、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20,672.62 元，清查核实值 163,667.17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1 年以内	93,590.36	45,568.50	139,158.86
1 至 2 年	16,143.86		16,143.86
2 至 3 年	9,438.40		9,438.40
3 至 5 年	1,500.00		1,500.00
5 年以上			
原值合计	**120,672.62**	**45,568.50**	**166,241.12**
坏账准备		-2,573.95	2,573.95
净 值	**120,672.62**	**48,142.45**	**163,667.17**

清查调整事项为:

（1）根据银行未达账项核算，补记员工差旅费借款，调增其他应收款 45,568.50 元;

（2）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补提坏账准备，调增坏账准备金额 2,573.95 元。

5、存货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值 9,972,762.76 元，清查核实值 9,972,762.76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原材料	3,330,416.97	-	3,330,416.97
包装物	31,707.06		31,707.06
在产品	1,007,012.90		1,007,012.90
库存商品	5,603,625.83		5,603,625.83
合计	**9,972,762.76**		**9,972,762.76**

6、固定资产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2,239,633.72 元，清查核实净值 22,126,512.55，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类　别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一、固定资产原值	**31,587,737.56**	**-451,368.00**	**31,136,369.56**

房屋及建筑物	17,565,242.52	-	17,565,242.52
机器设备	12,004,759.38	-	12,004,759.38
运输设备	1,305,868.20	-451,368.00	854,50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1,867.46	-	711,867.46
二、累计折旧	**9,348,103.84**	**-338,246.83**	**9,009,857.01**
房屋及建筑物	3,423,032.01	-	3,423,032.01
机器设备	4,821,836.16	-	4,821,836.16
运输设备	578,799.03	-338,246.83	240,55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4,436.64	-	524,436.64
三、固定资产净值	**22,239,633.72**	**-113,121.17**	**22,126,512.55**
房屋及建筑物	14,142,210.51	-	14,142,210.51
机器设备	7,182,923.22	-	7,182,923.22
运输设备	727,069.17	-113,121.17	613,94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430.82	-	187,430.82

清查调整事项为：公司 1 辆轻型客车 CFA6470F，净值 100,391.17 元，已处理；一台越野车胜达 2656CC 净值 12,730.00 元，已经报废，盘点均无实物，公司未及时进行账务调整，资产清查后调减固定资产净值 113,121.17 元。

7、无形资产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值 6,211,624.70 元，清查核实值 6,211,624.70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一、无形资产原值	**6,523,941.00**	**-**	**6,523,941.00**
土地使用权	6,523,941.00		6,523,941.00
其他			
二、累计摊销	**312,316.30**	**-**	**312,316.30**
土地使用权	312,316.30		312,316.30
其他			
三、无形资产净值	**6,211,624.70**	**-**	**6,211,624.70**
土地使用权	6,211,624.70		6,211,624.70
其他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0.00 元，清查核实值 55,502.91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报告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资产减值准备	222,011.64		55,502.91	55,502.91

清查调整事项为：对计提的坏账准备 222,011.64 元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确认，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02.91 元。

（二）清查确认负债总计 8,276,407.79 元，其中：

9、应付账款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值 5,942,410.35 元，清查核实值 5,942,410.35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1 年以内	5,332,103.39		5,332,103.39
1 至 2 年	407,486.01		407,486.01
2 至 3 年	61,971.82		61,971.82
3 至 5 年	140,849.13		140,849.13
5 年以上			
合计	**5,942,410.35**		**5,942,410.35**

10、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0.00 元，清查核实值 86,430.43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一.工资、资金、津贴、补贴			
二.职工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35,224.00	35,224.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224.00	35,224.00
3. 失业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06.43	51,206.43
合　计		**86,430.43**	**86,430.43**

清查调整事项为：将其他应付款下核算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转入了应付职工薪酬，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86,430.43 元。

11、应交税费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费账面值 656,124.29 元，清查核实值 1,509,594.31 元，清查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增 值 税	5,568.34	-	5,568.34
企业所得税	648,075.25	853,470.02	1,501,54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80.70	-	2,480.70
教育费附加			
合计	**656,124.29**	**853,470.02**	**1,509,594.31**

清查调整事项为: 根据审计后的利润总额和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补提一季度所得税,调增应交税费---所得税 853,470.02 元。

12、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824,403.13 元，清查核实值 737,972.70 元，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1 年以内	504,403.13	-86,430.43	417,972.7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320,000.00		32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824,403.13**	**-86,430.43**	**737,972.70**

清查调整事项为: 将其他应付款下核算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转入了应付职工薪酬，调减其他应付款 86,430.43 元。

（三）净资产清查情况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城临钻采公司报表反映所有者权益 47,773,966.42 元，清查确认净资产（所有者权益）46,640,866.49 元。

13、净资产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清查结果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值	清查值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30,807.76	-657,701.94	1,973,105.82
盈余公积	731,588.95	-	731,588.95

未分配利润	4,411,569.71	-475,397.99	3,936,171.72
净资产	**47,773,966.42**	**-1,133,099.93**	**46,640,866.49**

经资产清查审计，调减净资产（所有者权益）1,133,099.93 元，主要清查调整事项如下:

（1）资本公积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宁煊控制的子公司兰州城临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后，豁免对城临钻采的债务，实质形成大股东对城临钻采公司的捐赠，应扣除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未扣除所得税，全额计入了资本公积。清查调减资本公积 657,701.94 元，同时调增应缴税费---所得税 657,701.94 元。

（2）未分配利润：调减 475,397.99 元。主要调整事项为根据清查调整事项计提一季度应缴税费---所得税 195,768.08 元，调减本期利润 195,768.08 元；处置运输车辆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447.96 元，其他调整数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小额影响数。

七、重要事项说明

城临钻采公司目前拥有彩钢厂房 3 跨，建筑面积 6,297.2 平方米；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平 3,017.84 平方米，2008 年投入使用，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八、资产清查结论

经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我们认为城临钻采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城临钻采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九、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用，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目的财务数据有关，清查调整后的报表仅供参考，不应将其扩大到城临钻采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清查报告签字页）

附件:

1、资产清查报表（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2、各项资产、负债清查明细表（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3、财务报表（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宗义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慕煦阳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